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为 6 万元人民币。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

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薪酬中的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和变化；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薪酬方案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